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

###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中亞烯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i)使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尤其是其附錄三所載的核心標準）及百慕達法律的相關規定；及(ii)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董事會議決於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前召開及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批准，以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從而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將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重大變動的範疇概要載列如下：

1. 反映本公司先前的名稱變更；
2.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3. 規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
4.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的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或將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個整日的通知召開，但如上市規則允許，則可以更短的通知召開；
5.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中的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6. 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補充的任何董事，其任期應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
7. 在廢除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相關規定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更新規定董事不被禁止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之條文；
8. 規定股東可在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罷免其職務；
9. 更新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位任何臨時空缺的條文，任何獲委任的該等核數師的任期應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委任；及

10.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參考，並根據上述修訂及其他內務修訂進行相應的修訂。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中亞烯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炳煌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炳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夏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麗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王榮芳先生及段日煌先生。